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壩簡字第178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建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59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建文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證人邱昆明於本院民國109年1月13日訊問時之證述（見本院卷第55-59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查被告林建文行為後，刑法第335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，然該次修正僅將第1項罰金之法定刑修正為「3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與修正前罰金之法定刑「1千元以下罰金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就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之法定罰金刑，並無差異，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修正前、後，實質上確無不同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，先予說明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明知在未付清車款前，其僅有占有使用AYF-8751號自用小貨車之權，竟因一時貪念，逕自將上開貨車侵占入己，所為甚不足取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侵占財物價值、被害人邱昆明業已領回貨車，犯後未能坦認其非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許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挺豪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5931號

被 告 林建文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（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）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文前為邱昆明所經營之鈺興工程有限公司之員工，因無
交通工具，邱昆明遂同意以分期扣抵薪資方式，將其公司所
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
元出售與林建文，並約定將車輛先交付林建文使用，待款項
繳清後，再辦理過戶手續，邱昆明旋於民國107年7月間，
將上開車輛及鑰匙交付林建文使用。嗣林建文取得該車後，
因無生活費而向邱昆明借貸，且因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發生
車禍，須支付他人賠償金7萬元，遂由邱昆明代墊，是林建

文之薪資，均因須償還邱昆明而無從扣抵該車之價金。詎林建文明知該車尚未過戶，且其亦未支付價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於107年8月23日自動離職，將該車駛離公司後即侵占入己，經邱昆明多次催促，仍拒不返還。嗣經邱昆明報警，於108年2月10日下午1時25分許，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自用小貨車及鑰匙2把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建文之供述	被告坦承為警查獲時駕駛邱昆明所有之車牌號碼 AYF-8751 號自用小貨車，且該車尚未過戶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建文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籍資料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面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	被告侵占之事實。

(續 上 頁)

4	監視器畫面光碟 1 片暨翻拍照片 2 張 、照片 7 張	被告侵占上開自用小 客車並駕駛該車遭查 獲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 日

檢 察 官 王 齡 梓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范 書 銘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

(普通侵占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